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81000202502000115)



采 购 人: 临清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报价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27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项目概况：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8100020250200011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QZFCG-2025-128

项目名称：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采购

预算金额：70万元

最高限价：7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1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29日08时00分至2025年11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供应商在聊城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11月1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投标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采购投标指南—采购类业务诚信入库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临清市人民医院

地址：临清市窑口街317号

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方式：0635-2326098

2. 代理机构：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联系方式：158635287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守静

联系方式：15863528790

发布人：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28日

第二章 报价须知
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3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一个包，具体内容见项目说明
5	采购范围	重庆海扶超声波鼻炎治疗仪1台
6	评审标准及方法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8	质保期限	一年
9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60%，半年后付30%，满一年支付尾款（无息）。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见公告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近1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4) 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如供应商为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是指提供本单位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

		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8）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备注：1.若相关证件处于年审状态，相关审核机构出具证明原件，可视为该证件原件； 原件可用有效公证件原件替代（载明该原件所有详细信息）；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 2.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资格审查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系统中【资格审查资料】。 4.评审仅依据各供应商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的资料确认其资格，不接受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充说明。 5.电子响应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 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6.其中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 3）、4）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 格式见附件）。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投标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以标书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12	投标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文件领取时间	详见公告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14	响应文件份数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若供应商成交，成交后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预算	预算 70万元。供应商所有轮次报价超出预算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16	报价	报价非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所报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运输费、装卸费、材料费、管理费、劳务、保修期内维护维保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漏报则视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如有遗漏，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以及单一来源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
17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供应商的报价不计入单一来源基准价的计算。

18	开标地点	1. 将电子响应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项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到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19	开标形式	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 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2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采购文件1日内，选择在平台系统内以提问形式提出疑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我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21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备选报价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22	电子响应 文件及CA 签章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 作无效标处理。
23	投标保证金	无
24	电子招投 标的应急 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如出现下列原因, 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 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 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 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 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 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 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 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 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 采取应急措施时, 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5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3日内由中标人按照山东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鲁招协〔2024〕13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并按照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公司账户：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临清支行：86612002101421005421
2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7	监督部门	临清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28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 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认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

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3%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	---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9	特别说明	1.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
30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一、定义

1. 采购人：临清市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杭州万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组成：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采购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编制

1. 编制目录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函

报价一览表

报价函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资格审查资料

企业获奖

企业各类证书

近年来完成业绩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

技术标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2. 协商报价

- （1）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 （2）供应商在报价时限报一个方案；
- （3）报价含服务期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4）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3.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 （1）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 （2）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响应文件编写方式

- （1）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上述各种形式响应文件均需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或上传，缺少任何一项，采购人不予受理。
- （3）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4) 响应文件中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5)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应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招标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详见公告。

2.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3. 解密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可改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 备注

(1) 获取标书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 本次采购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获取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7.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6)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7) 电子唱标。电子及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计划工期等内容；

(8) 开标结束。

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的项目，具体程序详见

（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五、协商要求

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协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

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签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采购小组确认后，替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单一来源成交结果确定原则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的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4. 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供应商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2)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 在整个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采购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 无成本说明或无法评定设备成本的；

(6) 供应商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未按要求报出采购标的成本分析的；

(7) 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8) 成交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成交服务；

(9) 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 评审纪律

(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采购小组内独立进行。采购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采购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审期间，采购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采购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6)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采购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以外。

(7)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 评审结束后，各采购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采购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10)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授予合同

1.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临清市青年路东首

联系人：杨守静

电 话：15863528790

八、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作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
2. 采购范围: 重庆海扶CZB型超声波鼻炎治疗仪1台; 预算: 70万元。
3. 拟定供应商信息: 杭州万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项目要求

(一) 功能要求

- 1、无创治疗: 超声聚焦于鼻黏膜下层, 不损伤鼻黏膜上皮, 维护鼻腔正常结构与生理功能。
- 2、高有效率: 有效率超过80%。
- 3、低并发症: 治疗后无鼻腔粘连、鼻腔干燥、鼻涕倒流等并发症。
- 4、可重复性: 因对治疗区域的组织结构和功能的维护, 可以再次治疗。

(二) 配置要求

- 1、主机: 可移动式主机(嵌入式工控计算机控制, 键盘输入, 10.4吋液晶彩色显示屏)
- 2、专用疾病治疗枪, 易更换式治疗头接口, 专用治疗头, 一次性治疗透声管。

(三) 技术要求及参数

- 1、超声发射采用高强度超薄透声膜设计, 超短可变聚焦技术, 具有精确的焦点定位。
- 2、超声波频率: 5MHz~15MHz
- 3、治疗深度2~5mm
- 4、输出声功率: 输出声功率分档调节, 最大声功率 $\leq 5W$ 。
- 5、病历管理系统: 可实时记录、保存病人信息。自动记忆治疗参数, 自动显示记录治疗剂量, 自动记录总治疗时间, 自动保存病人治疗信息(时间、剂量)到病历管理系统。
- 6、治疗过程模拟图像显示技术: 治疗时间、治疗声功率可分别调节和设定, 其值显示在屏上。
- 7、智能保护系统: 能量输出双重控制系统, 治疗过程中声音提示, 自动时间保护, 治疗时间一旦超过设定时间, 治疗仪自动停止治疗。
- 8、故障自动诊断功能: 通过计算机自我分析, 自动诊断主机故障, 简化维护流程。
- 9、聚焦超声治疗枪: 水电合一及电声转换一体设计, 专用治疗头, 专用一次性透声管。
- 10、 定时时间: 0~300s
- 11、 能耗: 仪器最大输出功率小于300VA
- 12、 噪声 $\leq 65\text{Db(A)}$
- 13、 在全国和国际专业刊物有针对此设备的基础和临床研究结果的文章发表, 临床有效性超过80%。

(四) 其他: 拥有国家专利证书, 专利号200530002424.3

三、配置清单

(一) 主机及其附件: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主机	台	1	
2	软件（包括治疗控制模块、病历管理模块、面板操作控制模块、超声驱动控制模块）	套	1	
3	水箱	个	1	
4	治疗枪枪身	把	1	
5	脚踏开关	件	1	
6	外罩	套	1	
7	治疗头保护套	个	1	

(二) 耗材: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治疗头	支	1	
2	透声管	套	10	一次性使用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 聊城市临清市人民医院超声波鼻炎治疗仪购置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临清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4. 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工作需求，且协调后仍无改进，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6. 乙方对项目进行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或质量问题严重导致无法修补，致使无法实现本合同的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合同条款；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供应商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年 月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临清市人民医院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叁份，供应商执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1 投标文件格式

1.1 封面（以系统生成格式为准）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法人章）

日期：

1.2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及所投产品对应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出具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的经营备案凭证》；	是否提供：	
3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近1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近半年新成立的企业可不提供）；是指提供本单位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提供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缴纳证明（社保部门证明）或社会保障缴费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授权代表签字：			
检验人员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并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2商务标

2.1报价部分

报 价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报价。为此：

1.我单位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如有）。

3.我单位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活动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采购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报价有效期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详细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品牌/产地/生产厂家
1							
2							
...							
合 计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3、 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设备后续耗材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品牌/产地/生产厂家
1	治疗头	支	1		
2	透声管	套	1		
...					

注：1. 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本表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根据项目初始报价，按最终报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调整本报价表

3. 后续耗材如市场单价有调整，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每项单价均不得超出本次报价。

2.2 资格审查资料

2.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一资格 证明文件。

2.2.2近年财务状况表

2.2.3依法缴纳税收的说明

2.2.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2.4.5近三年无重大违规声明及信用记录承诺

无违规违法声明

（代理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城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2.2.6 履约能力、企业实力证明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数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1. 本表由投标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2. 本表为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供应商: （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代理公司）

我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系_____（投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
的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
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技术标

- 3.1服务内容（对本单一来源文件第三章的服务内容、承诺、证明材料等）；
- 3.2项目供货方案；
- 3.3 售后服务方案和优惠承诺；
- 3.4其他技术方案。

4. 其他补充内容

4.1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技术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商务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4.2 拟投入人员及业绩部分

拟从业人员组成表

姓名 (必填)	身份证号 (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单位名称	业务内容	业务总额	实施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后附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4.3其他补充内容

政府采购政策：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年月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注：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附件：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1. 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2. 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3. 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 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 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包号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 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包号
1							
2							
总价（元）							

附注:

- 1. 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加盖公章。
- 2. 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9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9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以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附件：**聊财采（2022）15号**

聊城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属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现就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承诺制实施主体及事项范围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改为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减轻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负担。

二、承诺制的具体应用场景

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不适用承诺制的情形

1.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供应商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 其他不适用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制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要积极落实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告知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推行承诺告知制的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函（模板）》，不得排斥、限制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设置“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条件时，应按照“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系统可查询时限进行设置，对提交《承诺函》和提交其他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取统一资格审查标准，不得因此排斥或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供应商应对《承诺函》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发现虚假承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予以处罚。

4.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聊城市财政局

附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模板）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供应商
操作手册**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